附件1

**职业资格答辩考核工程师（助理工程师）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毕业时间及专业 |  | 学历层次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 现从事专业 |  |
| 职业资格名称 |  | 职业资格级别 |  | 考试通过时间 |  |
| 是否注册 |  | 注册单位及时间 |  |
| **工****作****简****历** |  |
| **参与的工程项目及业绩成果等情况** |  |
| 答辩情况 | 专业基础理论答辩答辩专家： 年 月 日 |
| 应用技术知识答辩答辩专家： 年 月 日 |
| 专家组长意见专家组长： 年 月 日 | 评审委员会意见评委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、相关厅（局）、企业、行业协会（学会）职改办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. 职业资格答辩考核工程师（助理工程师）要依托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；2.职业资格答辩考核工程师（助理工程师）年限要求参照豫人社职称【2011】11号文件；3.应注册而没有注册的职业资格不予以答辩考核；4.发现职业资格取得不符合考试规定的不予以答辩考核；5.不从事工程技术专业工作的不予以答辩考核；6.明确以考代评的职业资格不予以答辩考核；7.不设职改办的用行政章代替；8.答辩考核原则上一年一次，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也可根据申报情况适当增加答辩考核次数。
 |